证券代码: 002346 证券简称: 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 2019-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田怡		
办公地址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tianyi@zhezh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975,829.36	291,304,200.74	-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05,609.11	43,592,314.82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50,133,179.04	52,914,005.84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88,197,869.84	115,392,890.11	14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07%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886,793,326.24	2,527,819,758.48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09,637,708.97	2,038,432,099.86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扣件如土来外拉标有的作件						
报告期末普通股	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		27,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0	质押	178,08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5%	4,635,00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0%	4,400,0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0.99%	4,378,88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69%	3,031,3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66%	2,91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为本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管金强、何耀忠、许国园、仰欢贤、唐以波、计吉平、仰新贤为本公司离任董监高人员(管金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辞职,其余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管金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78,880 股; 股东唐以波通过投资 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31,380 股。				波通过投资者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5, 975, 829. 36 元,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204, 434, 103. 90 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97. 20%, 较去年同期下降 29. 2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净利润 50, 133, 179. 04 元,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基本延续了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得目标;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 205, 609. 11 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3. 34%,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浮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产能及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等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在国家"十三五"继续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大背景以及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继续稳步发展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同时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研究原 PHC 管桩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转型,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保持适度的投资业务规模和多元化经营,从而在不确定性较高市场环境下增强对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购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57%份额,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